

检察程序概论

喻良新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序

王 桂 五

喻良新同志编写的《检察程序概论》出版了。

在本书出版以前，我和几位同志有幸阅读了本书的原稿。本书的作者是一位检察干部，从工作实际出发，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悉心探讨检察程序问题，付出了艰巨的劳动，作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在此之前，尚未有一本专门研究检察程序的著作，本书的出版，使这项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工作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检察程序是整个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程序法律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马克思曾经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马克思这一深刻而形象的比喻，充分表明了程序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诉讼程序以及其他程序，是法律的生命形式。不仅民法、刑法等的实施有赖于程序法，而且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检察职权的行使，也需要有检察程序作为运行的轨道和操作的规程，才能展开检察实践活动，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法律监督的效能。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上，在颁布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以前，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规定的检察程序，曾经部分地起到了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作用。现在随着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的颁布，以及即将制定颁布的行政诉

讼法，将使我国的检察程序更加完备。因此对于检察程序进行专门研究的任务，已经提到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面前。本书的出版正是适应了这一形势。

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刑事诉讼法虽然包含了一部分检察程序的内容，但是研究刑事诉讼程序并不能代替研究检察程序。原因在于检察程序不限于刑事诉讼方面的程序，而且也不限于诉讼程序，还有纠正违法行为的程序和检察建议的程序等。即使在程序方面，研究的角度和方法也有所不同。本书的美中不足之处，就在于侧重研究了刑事诉讼中的检察程序。出现这种情况也是可以理解的。当前我国尚没有关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检察程序的法律规范。因而尽管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检察机关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但由于缺乏检察程序的规定而使这一职权难以履行。至于纠正违法行为的程序等，由于实践上的困难和经验不多，研究工作普遍薄弱。这一不足之处，将会随着检察工作实践的发展和检察制度的完善而得到弥补。尽管如此，本书的出版不仅为检察业务教学提供了一部内容丰富的教材，而且将会推动对于检察程序的理论研究。本人对此抱有诚挚的希望。

本书是一部以应用性研究为主的著作，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值得广大从事检察、公安、审判，司法行政工作的同志一读。也可供从事检察学研究的理论工作者参考。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二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王桂五 (1)
绪论.....	(1)
第一章 直接受理案件的立案程序.....	(15)
第一节 职能管辖和直接受理案件的范围.....	(15)
一、职能管辖.....	(15)
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范围.....	(15)
三、直接受理案件的级别管辖、地区管辖和专门管辖.....	(17)
第二节 直接受理案件的立案程序.....	(21)
一、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1)
二、立案材料的来源和立案条件.....	(22)
三、立案程序.....	(25)
四、备案程序.....	(32)
五、处理举报的程序.....	(34)
第二章 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程序.....	(38)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意义和原则.....	(38)
一、侦查的概念与意义.....	(38)
二、侦查的原则.....	(40)
第二节 侦查中的专门调查工作.....	(42)
一、讯问被告人.....	(42)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48)
三、勘验、检查.....	(50)

四、搜查	(57)
五、扣押物证、书证	(59)
六、追缴赃款、赃物	(61)
第三节 侦查中的强制措施	(63)
一、拘传	(64)
二、取保候审	(64)
三、监视居住	(65)
四、拘留	(66)
五、逮捕	(67)
第四节 侦查终结	(69)
一、侦查终结的条件和《侦查终结报告》	(69)
二、撤销案件和不起诉	(71)
三、侦查羁押期限	(72)
第三章 侦查监督程序(上)——审查批捕、起诉	(74)
第一节 侦查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74)
一、侦查监督的概念	(74)
二、侦查监督的意义	(75)
第二节 审查批捕程序	(76)
一、审查批捕的概念	(76)
二、审查批捕的任务	(76)
三、审查批捕的程序	(78)
四、审查批捕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84)
第三节 审查起诉程序	(86)
一、审查起诉的概念和任务	(86)
二、审查起诉的程序	(88)
三、免于起诉程序	(90)
四、审查决定的复议复核程序和法定时限	(94)
第四节 完善免于起诉制度的问题	(96)

一、关于免于起诉制度的两种争论意见·····	(96)
二、如何认识免于起诉制度·····	(97)
三、完善免于起诉制度的意见 ·····	(103)
第四章 侦查监督程序(下)——侦查活动监督·····	(106)
第一节 侦查活动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	(106)
一、侦查活动监督的概念 ·····	(106)
二、侦查活动监督的意义 ·····	(107)
第二节 侦查活动监督范围 ·····	(108)
一、对侦查人员是否应当回避的监督 ·····	(108)
二、对立案、破案、销案的监督 ·····	(109)
三、对采取强制措施的监督 ·····	(110)
四、对专门调查工作和预审活动的监督 ·····	(115)
五、对侦查羁押期限的监督 ·····	(115)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的途径与方式 ·····	(116)
一、侦查活动监督的途径 ·····	(116)
二、侦查活动监督的方式 ·····	(117)
三、检察建议 ·····	(121)
第四节 直接受理案件实行内部制约的程序 ·····	(124)
一、审查逮捕程序 ·····	(124)
二、审查起诉程序 ·····	(126)
三、提前介入重大自侦案件的侦查活动 ·····	(127)
第五节 完善侦查监督程序的意见 ·····	(127)
第五章 提起公诉支持公诉程序 ·····	(131)
第一节 提起公诉程序 ·····	(131)
一、提起公诉的概念和实行公诉制度的意义 ·····	(131)
二、提起公诉的程序 ·····	(133)
第二节 出庭支持公诉程序 ·····	(139)
一、出庭支持公诉的意义 ·····	(139)

二、出庭支持公诉的准备工作	(141)
三、公诉人在法庭上支持公诉的程序活动	(148)
第三节 出席二审法庭程序	(164)
一、出席二审法庭的意义、范围和法律地位	(164)
二、出席二审法庭前的准备	(167)
三、检察人员在二审法庭上的程序活动	(171)
第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上)——审判活动监督	(17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的概念、范围和意义	(175)
一、审判监督和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175)
二、审判监督的范围	(175)
三、审判监督的意义	(176)
第二节 第一审审判活动监督	(178)
一、对是否依法受理案件的监督	(178)
二、对是否依法作好开庭准备的监督	(179)
三、对是否依法实行公开审判的监督	(183)
四、对是否依照庭审程序审理案件的监督	(184)
五、对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得到保障的监督	(194)
六、对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得到保障的 监督	(197)
七、对合议庭在庭审中所作的各种决定是否合法的 监督	(199)
八、对是否有效地维护法庭秩序的监督	(200)
九、对是否切实实行合议制的监督	(202)
十、对有无其他违法行为的监督	(203)
第三节 第二审审判活动监督	(203)
一、对是否依法受理案件的监督	(203)
二、对二审合议庭的组成是否合法的监督	(205)
三、对是否贯彻全面审查原则的监督	(205)

四、对二审的审理形式是否合法的监督	(205)
第四节 死刑复核活动监督	(207)
一、对行使死刑核准权的监督	(208)
二、对死刑案件是否依照法定程序报请复核的监督	(208)
三、对复核死刑案件的组织形式的监督	(210)
四、对核准和改判报请复核的死刑案件的程序的 监督	(211)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审判活动监督	(212)
一、对人民法院受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案件和 人民法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监督	(212)
二、对重新审判案件的程序进行监督	(213)
第六节 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审判活动监督	(214)
一、自诉案件审判活动监督	(214)
二、附带民事审判活动监督	(216)
第七节 审判活动监督的要求与方式	(218)
一、审判活动监督的要求	(218)
二、了解和纠正违法行为的途径	(219)
三、纠正违法行为的方式	(220)
四、纠正违法的内部制约程序	(222)
第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下)——判决裁定、监督	(223)
第一节 第一审判决、裁定监督	(223)
一、对第一审判决、裁定的审查	(223)
二、对一审裁判的抗诉	(226)
三、对上诉状副本的审查与移送	(235)
第二节 生效判决、裁定的监督	(238)
一、对第二审裁判的审查	(239)
二、对核准死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裁定的	

查审	(242)
三、对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所作裁判的审查	(243)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程序	(244)
第三节 完善审判监督程序的意见	(247)
第八章 监所检察程序	(250)
第一节 监所检察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250)
一、监所检察的概念	(250)
二、监所检察的特点	(251)
三、监所检察的意义	(252)
第二节 看守所检察程序	(253)
一、看守所检察的任务	(253)
二、看守所检察的范围	(254)
三、看守所检察的方法	(259)
第三节 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检察程序	(261)
一、生效的判决、裁定和执行监督的意义	(261)
二、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程序	(263)
第四节 劳改检察程序	(270)
一、劳改检察的任务	(270)
二、劳改检察的业务范围	(271)
三、劳改检察的方法	(278)
第五节 劳教检察程序	(281)
一、劳教检察的任务	(281)
二、劳教检察的范围	(282)
三、劳教检察的方法	(286)
第九章 复查申诉案件的程序	(288)
第一节 复查申诉案件的范围和意义	(288)
一、复查申诉案件的范围	(288)
二、复查申诉案件的意义	(289)

第二节 复查申诉案件的程序	(290)
一、复查申诉案件的立案	(290)
二、申诉案件的复查重点	(291)
三、复查申诉案件的方法和步骤	(293)
四、复查申诉案件的备案程序和时限	(296)
第十章 民事行政诉讼检察的若干问题	(297)
一、检察机关参加民事诉讼的曲折过程	(297)
二、检察机关参加民事诉讼的必要性	(299)
三、检察机关参加民事诉讼的方式和范围	(301)
四、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305)
五、关于民事诉讼监督试点的主要经验和非议 意见	(308)
 附录：《人民检察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	(315)
 后记	(328)

绪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法律监督，是指对法律的执行和遵守情况的监督，是国家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一种权力。我国的法律监督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检察机关是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并赋予它行使检察权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

所谓专门法律监督，就是说，检察机关是以法律监督为专职专责，除此而外，不担负任何行政的职能。它只是从是否合法的观点上进行监督。它通过行使法律监督，维护宪法、法律、法令的统一实施，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实现对敌人的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检察机关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是同它的法律监督性质相一致的。我国是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的规定，国家机构的设置分为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根据权力性质的不同，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和检察权。国家的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的行政权由各级人民政府行使，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的审

判权由各级人民法院行使，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国家的检察权由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最高检察机关。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和法律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正确的实施。为此，除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直接进行法律监督外，国家特设立各级人民检察院作为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所以，检察权是统一的国家权力的一个方面，检察制度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

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性质，同它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完全一致的。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从国家机关的本质属性来说，检察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而从国家机构的职能分工来说，检察机关又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通过行使法律监督职能来加强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法律监督是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有力武器，法律监督越有力，人民民主专政就越巩固，反之，取消法律监督，就必然削弱以致瓦解人民民主专政。

二

法律监督是一个体系，具有不同的层次，主要是：

（一）党的监督。这是通过党的组织监督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并且带动非党干部群众执行国家的法律，保证宪法和法律的统一实施。

（二）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权力机关通过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实施。

（三）行政机关的监督，包括政府内部的职能监督。行政监

督是上级国家行政机关对下级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权限和行政管理活动实行监督，保证行政管理循着法制的轨道进行。

（四）人民群众的监督，包括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群众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的表现形式是：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对他们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提出申诉。

以上四种监督，在整个国家法律监督体系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都在各自的范围内发挥独特的作用，但都不是国家的专门法律监督。

（五）检察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国家的专门法律监督。检察机关受权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也就是法律监督权。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检察”，是内涵与外延完全相同的概念。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就是检察，检察就是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或检察，包括对宪法实施的监督，对刑事法律实施的监督，对民事、经济法律实施的监督，对行政法律实施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宪法实施的保障监督，是通过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保障宪法关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法制的统一的规定贯彻实施；通过打击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的犯罪分子，确保宪法关于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规定贯彻实施；通过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保障宪法关于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治安的规定贯彻实施；通过打击经济犯罪分子，保障宪法关于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以及社会主义财产关系的规定贯彻实施；通过对民事、经济和行政法律实施的监督，维护公民、法人和国家机关的民事权利、经济权利和行政权威，保障宪法有关规定的贯彻实施。由

于检察机关对宪法实施的保障、监督寓于对部门法律实施的监督之中，往往使人误认为人民检察院对宪法的实施不负监督职责，这样认识是不对的。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法律实施的监督，包括侦查、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等活动。

侦查是有侦查权的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搜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的一种活动。检察机关的侦查，是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手段。检察机关行使侦查权的范围是：

- 1.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直接受理案件包括贪污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人民检察院对上述案件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 2.补充侦查。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自行侦查，也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在检察实践中，为了保证办案质量，有些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仅需要补充侦查，甚至还需要检察机关重新侦查。

检察机关侦查案件，可以依照法定程序使用以下手段：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提请拘留、决定逮捕，必要时，可以提请公安和安全机关协助使用技术侦查手段。

侦查监督是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侦查监督包括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以及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的全面监督。

审查批捕，是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采取逮捕这种最严厉的强制措施实行法律监督。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逮捕人犯，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

由公安机关执行。”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犯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实行分开办理的制度后，侦查部门要求逮捕人犯，也需要提请侦查监督部门审查批准。人民检察院对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经过审查，认为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如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批准逮捕，否则，不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的，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适当处理：犯罪事实不实，但已被拘留的，通知公安机关立即释放；对于有违法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建议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劳动教养，或交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罪该判处刑罚但无逮捕必要的，建议公安机关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审查起诉，是对公安机关和安全机关侦查案件的结果实行法律监督，以及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结果实行内部制约，审查起诉还是提起公诉的准备阶段。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侦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起诉意见书或者免于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第九十五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必须查明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无附带民事诉讼，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经过审查，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凿、充分，依法应当判刑的，作出起诉的决定；依据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作出免于起诉的决定；被告人的行为属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作出不起诉决定书。

侦查活动监督，是人民检察院对侦查行为是否合法实行法律

监督。目前，侦查活动监督主要是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提前介入侦查活动进行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第九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必须查明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时，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在刑事诉讼实践中，检察机关不仅参与复验、复查，而且为了提前熟悉案情，了解第一手材料，减少重复劳动，避免批捕、起诉中的失误，保证办案质量，及时准确地打击犯罪，并支持公安机关准确收集证据，促进侦查机关提高执法水平，在发生凶杀、重大破坏事故等等案件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现场勘验和检查，有时还提前介入公安机关的预审活动。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包括对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收缴赃款赃物，鉴定等收集证据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以及对采取和执行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时，采取口头或书面的形式提出纠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公诉是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控诉，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它包括提起公诉和支持公诉两个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环节。提起公诉，是人民检察院对决定起诉的刑事案件制作起诉书，送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将被告人交付审判。支持公诉是在人民法院受理起诉后开庭审理时，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和维护自己提起的控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除自诉案件外，均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不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就不能审判。人民检察院决定免于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不能再进行审判。人民法院

不经过审判程序，不能否定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不需要判刑的，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人民检察院如果不同意撤诉，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来确定人民检察院的控诉能否成立。

刑事审判监督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实行法律监督，它既包括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也包括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监督的主要内容是：是否依法受理案件，法庭的组成是否合法，是否依法实行公开审判，庭审活动是否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是否依法受到保障，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就程序问题所作的决定是否合法，有无徇私枉法或贪赃枉法的情况等。发现有违法现象，用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纠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检察院对错误判决、裁定的抗诉，包括上诉程序的抗诉和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在实践中，人民检察院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主要有：在认定事实上有错误的判决、裁定；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的判决、裁定；由于违反诉讼程序而影响判决、裁定的正确性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是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包括：已过上诉期限而没有抗诉和上诉的案件；终审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案件和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核准的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二审人民法院要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的上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二审出庭的主要任务是：支持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或上诉人的有理上诉，或者支持原起诉人民检察院的正确起诉意见，反驳无理的上